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 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美 國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 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 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 公開發售。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1)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2) 控股股東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26.50港元的價格配售75,000,000股股份。經各自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賣方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7%及經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

賣方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均為第 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現時或日後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根據賣方配售,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賣方配售價認購與配售代理所配售的賣方配售股份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經各自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7%及經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

賣方配售及認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 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賣方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王女士與配售代理就王氏配售達成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前),王女士與配售代理訂立王氏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王女士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股份26.5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經各自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王氏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5%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2%。

王氏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均為第 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現時或日後與王女士或其一致 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王氏配售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王女士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資料

賣方配售與王氏配售乃同時進行,但並非互為條件。

賣方配售股份及王氏配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賣方配售股份或王氏配售股。

賣方配售股份及王氏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 賣方配售股份及王氏配售股份將僅會(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豁免註冊, 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限制或其他豁免提呈於美國境內發售, 及(ii)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其並非及不會因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王氏配售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本公司亦不預期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倘本公司根據美國《一九八六年稅務守則》(經修訂)第1297條所指被釐定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則可能對美國股份持有人構成不利稅務後果。

由於賣方配售、認購及王氏配售各自的完成取決於賣方配售、認購及王氏配售各自先決條件的達成,且可能或未必可能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金斯瑞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經各自 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賣方持有887,402,024股股份,相 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8%;

- (3)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及
- (4)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 公告日期,各名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配售

賣方配售股份

經各自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賣方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賣方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賣方配售項下賣方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75,000美元。

賣方配售價

每股股份賣方配售價26.50港元相較:

- (i) 賣方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聯交所 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8.80港元折讓約7.99%;及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85港元折讓約8.15%。

賣方配售價由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賣方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賣方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將出售的賣方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抵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惟附有 其於賣方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賣方配售 股份發行並在聯交所正式上市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 息的權利。賣方配售股份將悉數支付,並將於發行後與配售及發行賣方 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賣方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 投資者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現時或日後與賣方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安排的承配人現時或日後(視乎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繼續進行賣方配售直至完成的責任須待(包括其他條件)以下各項概無於完成前發生,方可作實: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i) 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i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知為對達克全國市場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 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 行活動;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據此及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對成功進行賣方配售已經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很可能使進行賣方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法例、 法規或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 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賣方 配售已經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很可能使進行賣方配 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配售代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
- (viii)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不真實、不 準確且具誤導性;或
- (ix) 本公司/或賣方不遵守協議及承諾及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 或達成之條件。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責任須終止, 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賣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總款項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彌償條文除外。

賣方配售完成

賣方配售及認購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賣方截止日期**」)完成。為免生疑,賣方配售的完成並非以王氏配售的完成為條件。

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賣方配售協議出售賣方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賣方截止日期後九十日止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大體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除非獲配售代理事先作出書面同意。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賣方截止日期後九十日止的期間,除認購股份及基於(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本公司任何員工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紅利形式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不會:

(i) 影響或安排或促使配售現有或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以任何形式)、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要約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法)任何 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大體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i)項所載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該等交易;或
- (iii) 未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 (ii)項所載的任何該等交易。

認購

認購股份

經各自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75,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賣方認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7%及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

認購價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等於賣方配售價每股26.50港元。認購股份的面值為75,000美元而市值為2,160,00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28.80港元計算。認購淨價格為2.3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348,573,42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本公司尚未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於認購完成日期後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賣方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認購以及認購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 而本公司或賣方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向另一方進行任何申索。

認購完成

認購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最遲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之前(或經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控股股東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董事會獲悉王女士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000,000份購股權,以及認購每股0.001美元合共15,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王女士與配售代理就王氏配售達成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交易時間前),王女士與配售代理訂立王氏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配售王氏配售股份,經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5%,由王女士按每股股份26.50港元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王氏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1) 王女士;

- (2)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及
- (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其中一名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 公告日期,各名配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氏配售

王氏配售股份

經各自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1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王氏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賣方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5%;及(ii)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2%。賣方配售項下王氏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5,000美元。

王氏配售價

每 股 股 份 王 氏 配 售 價 26.50 港 元 相 較:

- (i) 王氏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聯交所 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8.80港元折讓約7.99%;及
- (ii)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85港元折讓約8.15%。

王氏配售價由王女士及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王氏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將出售的王氏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抵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惟附有 其於王氏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王氏配售 股份發行並在聯交所正式上市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 息的權利。王氏配售股份將悉數支付,並將於發行後與配售及發行王氏 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王氏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 投資者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現時或日後與王女 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安排的承配人現時或日後(視乎情況而定)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終止事件

配售代理繼續進行王氏配售直至完成的責任須待(包括其他條件)以下各項概無於完成前發生,方可作實: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i) 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或(ii)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知為對達克全國市場的買賣的任何暫停或限制;
- (iii)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 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 行活動;
- (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税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據此及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對成功進行王氏配售已經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很可能使進行王氏配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有關法例、 法規或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狀況(財 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運營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王氏 配售已經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或很可能使進行王氏配 售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v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配售代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宣佈進入戰爭、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態;
- (viii)王女士根據王氏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為不真實、不準確且具 誤導性;或
- (ix) 王女士不遵守協議及承諾及其根據王氏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條件。

倘配售代理終止王氏配售協議,則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會終止, 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王女士應付配售代理之總款項及王氏配售協議項下之彌償條文除外。

王氏配售完成

王氏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王女士及配售代售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王氏截止日期**」)完成。為免生疑,王氏配售的完成並非以賣方配售的完成為條件。

承諾

王女士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王氏配售協議出售王氏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王氏截止日期後九十日止的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聯繫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大體類似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任何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所得款項用途

賣方配售及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7,763,903港元。本公司有意利用其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於中國、美國及歐洲建立CAR-T研發及生產設施;(ii)為本集團人才計劃及CAR-T治療建立全球團隊,包括監管、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團隊;(iii)建立質粒及生物製劑產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生產設施;及(iv)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u>_</u> 加加 賣方配售、認購及王氏配售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接 緊隨及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經各自計及購股權股份數目,賣方於887,402,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48%。賣方由章方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章氏信託、王魯泉(董事)、吳詠梅、王女士、牟英軍、二零一七章方良家庭信託及二零一七王燁信託分別持有約28.83%、約23.69%、約22.36%、約6.02%、約1.04%、約12.04%及約6.02%。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備受認可的生命科學研究與應用服務及產品供應商,將其自有技術應用於從基本生命科學研究到過渡生物醫學發展、工業合成產品及細胞治療解決方案的多個領域。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i)生物科學服務及產品;(ii)工業合成生物產品;及(iii)細胞治療。

賣方為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豁免

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方良博士、王女士及王魯泉博士(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賣方及章方良博士、王女士及王魯泉博士同時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賣方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章方良博士、王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前連續超過12個月一直共同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的註6,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並無要求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12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

鑒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章方良博士、王女士及王魯泉博士)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已連續超過12個月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故認購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豁免。

一般資料

賣方配售與王氏配售乃同時進行,但並非互為條件。

賣方配售股份及王氏配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並預期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任何賣方配售股份或王氏配售股。

賣方配售股份及王氏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賣方配售股份及王氏配售股份將僅會(i)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豁免註冊,並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限制或其他豁免提呈於美國境內發售,及(ii)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提呈發售。

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其並非及不會因建議賣方配售、建議認購及王氏配售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本公司亦不預期成為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297條下所界定的「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倘本公司根據美國《一九八六年稅務守則》(經修訂)第1297條所指被釐定為「被動境外投資公司」,則可能對美國股份持有人構成不利稅務後果。

由於賣方配售、認購及王氏配售各自的完成取決於賣方配售、認購及王 氏配售各自先決條件的達成,且可能或未必可能按計劃落實或甚至不 能落實,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女士」 指 王燁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其中一名

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及高盛;

協議」 認購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26.50港元;

「認 購 股 份」 指 75,000,000 股 股 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將出售的賣方配售股份作為交叉買賣向聯交

所申報的日期,須為(i)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或(ii)倘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的所有時

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則為恢復買賣並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向聯交所申報交叉買賣的首日,或

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

日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金斯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

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賣方截止日期」指 交易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

該等其他日期後的兩個交易日;

「賣方配售」 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配

售股份的配售;

「賣方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26.50港元;

「賣方配售股份」 指 待摩根大通及高盛根據賣方配售配售的股份;

「王氏配售」 指 配售15,000,000股股份;

「王氏配售協議」 指 王女士、摩根大通及高盛就王氏配售訂立的協

議;

「王氏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26.50港元;

「王氏配售股份」 指 待摩根大通及高盛根據王氏配售配售的股份;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章方良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章方良博士、王燁女士及孟建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魯泉博士及潘躍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宏新先生、 戴祖勉先生及張敏女士。

* 僅供識別